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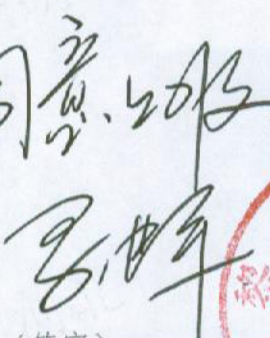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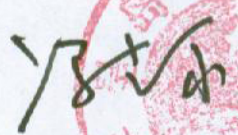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0年7月1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6605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9.660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19.6605		19.6605	
	(一) 农用地	19.6605		19.6605	
	其中	耕地	19.1766		19.1766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4839		0.483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镇村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01		11.1830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2		8.4775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合计：		19.6605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7.8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7.20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11.2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6605				19.6605	
其中：耕地	19.1766				19.176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19.1766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19.176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9.6605	19.176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该批次用地符合昌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批次用地预支使用我市 2020 年计划指标 19.6605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19.1766	其中：水田面积	0
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其中：水田面积	0
可调整地类面积	0	其中：水田面积	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昌黎县人民政府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300002020133713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1766	19.1766	
补充粮食产能	201354.30	201354.3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6605	其中：耕地		19.176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靖安镇				
村	西庄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河北省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9.1766	90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4839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河北省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64	需安置劳 动力人数	395
	安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的 15%，落实了社保费用 265.4168 万元。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